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複代理人　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周詩恩(即王志豪之繼承人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巷0弄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志豪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志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王志豪於民國103年7月24日6時15分許，酒後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駕駛不當致車輛失控，撞擊被害人舒美慧(下稱舒美慧)騎乘之WWR-188號機車，致舒美慧死亡。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，賠付舒美慧之繼承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用彙整表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